



2.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我公司属于中型企业，已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，无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2026-2027年南通市通州区镇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-2027年南通市通州区镇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宇星科技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2人,营业收入为47942.9万元,资产总额为19654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签章):宇星科技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8月31日



备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8.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无需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